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文件。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02:00以通讯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3:00。会议实际召开的方式、时间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波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远茂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形式参会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形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4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2%。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通讯形式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47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47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47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56,3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47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5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经办律师：\_\_\_\_\_



邵潇潇

2022 年 5 月 18 日